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收购白马井区域商品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项目(二次)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01019900-其他房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房地产开发经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南香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9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01019900-其他房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房地产开发经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海南天天星星饲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.51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1：海南香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2：海南天天星星饲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7 日